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2/2024號文件

檔 號：CB2/BC/2/24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條例》”)於1997年通過，就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註冊、註冊社工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定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批准和發出為註冊社工專業操守提供實務指引的工作守則，以及執行紀律處分程序。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根據《條例》第4(1)條設立，負責處理註冊為註冊社工及相關註冊續期的申請，以及按照《條例》處理違紀行為等事宜。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不時收到社會不同界別對註冊局在處理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紀律及註冊事宜、工作守則的制訂過程，以及註冊局在促進社工專業長遠持續發展的角色這幾方面提出的質疑和關注。政府當局認為，若干事件(例如註冊局批准多位曾被裁定干犯嚴重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的人士或註冊社工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通過委任一名正在由法庭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等)顯示有迫切需要完善註冊局的

管治，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整體社會利益，並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及促進其有序發展。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4.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4年5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4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改變註冊局的組成，並修改關於註冊局會議和紀律處分程序的某些規定；
- (b) 規定正擔任或將就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作出誓言，並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上述誓言或違反上述誓言的後果；
- (c) 就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訂定條文；並訂明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不影響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
- (d) 就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訂定條文；
- (e) 就註冊局批准的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及不再有效的日期)，及註冊局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修訂有關條文；
- (f) 修改在註冊社工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程序；及
- (g)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5. 政府當局所闡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勞工及福利局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45/2041/86)第20段。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2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陳克勤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擔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7.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接獲65份由公眾人士、社福機構、社福界人士及其他界別團體主動提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綜合書面回應。¹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認同有必要盡快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以及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他們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並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如何進一步達到是次立法工作的目的提出多項意見。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組成

9. 根據《條例》現行第4(3)條，註冊局合共由15名成員組成，當中8名成員是由註冊社工²按照有關規則選出的註冊社工(第1類)³；另外6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至少3名是既非

¹ 該等**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的意見書除外)及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當局於該回應中表示，欣悉所有意見書一致支持《條例草案》，認同有必要盡快完善註冊局的管治，從而確保註冊局時刻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並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

² 根據《條例》現行第2(1)條，“註冊社會工作者”指現時名列註冊局所設置並備存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的人。《條例》現行第16(1)條訂明，該註冊紀錄冊以分為2部分的形式備存，其中的第1部載有每名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的指明詳情，第2部則載有每名註冊社會工作者(第2類)的指明詳情。

³ 根據《條例》現行第17(1)條，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工(第1類)，除非該人(a)持有獲註冊局為施行《條例》現行第17(1)條而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或令註冊局信納他(i)在1982年3月31日或該日之前已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及(ii)在該日期之後已擔任1個或多於1個的社會工作職位至少10年，不論是否連續地擔任該職位或該等職位。

註冊社工亦非公職人員⁴的人士)；其餘1名成員是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或其代表。為推動註冊局有更多元、廣泛及均衡的參與，《條例草案》旨在把註冊局成員的人數由15名增加至27名，當中委任成員的數目由6名增加至17名(其中至少5名是既非註冊社工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及至少5名是註冊社工(第1類))；而除署長或其代表外，註冊局其中1名成員將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並且是註冊社工(第1類))。經註冊社工選舉產生的成員(屬註冊社工(第1類))人數則維持在8名。

1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確保以專業自主進行規管的大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委任不同背景及崗位的註冊社工為註冊局成員，補足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確保把社工專業內的不同聲音帶進註冊局。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委任更多來自其他專業界別的成員和社會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為註冊局成員，可為註冊局帶來更廣泛和均衡的參與，令註冊局的聲音更多元化，從而提供制衡，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

11. 委員支持增加委任成員的人數以改變註冊局的組成的建議。他們認為，註冊局行使的是公權力，須同時面向受助人以至全社會，有關建議能確保註冊局的組成更均衡、更多元化，並保障社會整體利益，從而提高註冊局的公信力。與此同時，重組後的註冊局繼續有過半數成員為註冊社工(即27名成員當中必須有至少14名是註冊社工)，符合以專業自主進行規管的原則。然而，委員普遍對《條例草案》未有改變現時註冊局的成員以互選的方式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的做法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註冊局主席肩負督導註冊局工作，並主持註冊局會議的職責，為確保註冊局公平公正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其主席及副主席(或至少主席)應由行政長官委任。這與不少法定監管機構(例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主席及副主席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做法一致。有建議認為，如政府當局同意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改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應考慮至少副主席須是註冊社工。

12.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第4(5)條，訂明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成員中委任；並對《條例》第2(1)條、第9(1)條及擬議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新訂附表4第2條作出相應修訂。委員察悉，根據《條例》擬議新訂附表4第2(1)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在緊接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前分別擔任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人，即停止擔任該等職位，而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即告懸空。

13. 根據《條例》現行第4(6)及(7)條，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擔任主席，則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如在某段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各自職位的職能，則註冊局的成員可以互選的方式選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因應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上述修正案，委員曾考慮應否按同樣原則，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成員中委任一人，或訂明由署長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以確保註冊局能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職能。另一個建議是訂明在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執行其各自職位的職能期間，註冊局不得處理若干事務。政府當局表示，委員無需有此憂慮，因為註冊局的擬議新組成已能確保更廣泛和均衡的參與，從而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須作出誓言的規定

14.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於《條例》加入新訂第4A條，以規定將就任或正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指明的限期內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誓言”），而誓言須藉簽署和填妥採用《條例》擬議新訂附表3所訂明的格式的書面誓言方式作出，以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或以專人向局長交回已簽署和填妥的書面誓言。《條例草案》第5條亦旨在於《條例》加入新訂第4B條，以訂明屬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情況，以及如該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則不得就任或不得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5(3)(g)條，行政長官如信納註冊局的成員已違反該成員所作出的誓言，可宣布該成員職位懸空。⁵在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或行政長官基於某成員違反誓言而宣布該成員職位懸空的情況下，該人會在局長指明須交回簽妥的誓言的限期完結的日期後的5年內或行政長官作出該宣布的日期之後的

⁵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14A條，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不影響註冊局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其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5年內(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喪失在註冊局成員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獲選出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及喪失獲委任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肩負行使公權力的重要職責，獲法例賦權訂定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審核社工的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以及處理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等事宜，因此有需要要求所有註冊局的成員，不論是選舉產生或委任，在上任前須簽署、填妥和交回採用訂明格式的書面誓言，作為擔任該職位的先決條件。引入宣誓規定彰顯了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註冊局的成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的基本責任。作為一項參考，有關要求與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士須簽署《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附表7訂明格式的鄉郊代表誓言的宣誓要求相符。

16. 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擬議書面誓言訂明該宣誓是在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及簽署，並獲有關見證人簽署作實，但局長難以據此確定宣誓人有否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褻瀆宣誓儀式，或者故意改動或歪曲誓言的字句，以及是否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為確保宣誓人是真誠和莊重地進行宣誓，並準確及完整地宣讀誓言，以及考慮到註冊局成員的人數只有27人，不以書面形式進行宣誓在執行上更具效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更改擬議的宣誓形式，規定將就任或正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在政府官員的監督下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17.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動議修正案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4A及4B條，以訂明將就任或正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在局長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局長或獲局長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以及訂明屬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情況；並於《條例》加入新訂第4C條，加入經修訂的、原載於擬議新訂第4B(2)條的有關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的條文，並訂明無人可安排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人再作出該項誓言；以及對《條例》擬議新訂附表3作出相應修訂。委員察悉，鑒於宣誓的莊嚴意義，如擬議新訂附表3日後須作修訂，有關修訂會以修改主體條例而非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

《條例草案》的建議

18. 目前，《條例》第17及20條賦權註冊局，如有關人士申請註冊為註冊社工或申請將其註冊續期⁶，而該人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令社工專業的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指明嚴重罪行”)，註冊局可拒絕其申請。如有關人士在申請時受禁止其獲得註冊的紀律制裁命令限制，或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任何屬《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⁷或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附表2及相關罪行”)，註冊局須拒絕該人註冊為註冊社工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該人可獲得註冊為註冊社工(“現行例外情況”)。然而，如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或附表2及相關罪行，但其註冊尚未到期續期，《條例》並沒有賦權或規定註冊局須即時議決是否在註冊紀錄冊內將其姓名註銷。

19. 為迅速註銷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或附表2及相關罪行的社工的註冊，《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IIIA部(擬議新訂第24A至24E條)，以訂明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上述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機制。《條例》擬議新訂第24A(1)至(3)條訂明，如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註冊局可指示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或註銷一段為期不多於5年的期間。《條例》擬議新訂第24A(4)及(5)條訂明，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

⁶ 《條例》現行第20(1)條規定，社工的註冊自其獲得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12個月，並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⁷ 《條例》現行附表2所指明的罪行類別涵蓋《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第183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的各指定罪行，以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附表2及相關罪行，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有關註冊社工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擬議例外情況”)，否則註冊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示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倘若註冊局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A(1)條發出的指示，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一段為期不多於5年的期間，在該段指定時間後，相關人士可以重新申請註冊為社工，而該重新申請(如有的話)將被視為新的社工註冊申請並由註冊局根據《條例》第18條處理，註冊局可以根據《條例》第19(1)條接納或拒絕該申請。如註冊局接納該申請，相關人士可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

對被控犯若干罪行的註冊社工暫時註銷其註冊及暫停其職務的安排(如適用)

21. 委員關注到，在擬議機制下，被控犯附表2及相關罪行的註冊社工，在其被定罪前，其註冊仍然有效，可以履行註冊社工的職務。鑒於該等罪行(特別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嚴重性，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藉是次立法工作設立機制，暫時註銷該等註冊社工的註冊，直至法庭就有關控罪作出裁決為止，以進一步保障受助者的利益，並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此外，如有關人士為註冊局的成員，應考慮暫停其職務。

22. 政府當局表示，暫時註銷註冊社工的註冊涉及複雜的實務操作及法律問題，須審慎檢視，因此現階段不屬意採納有關機制。至於註冊局的成員如被控犯若干嚴重罪行，預期重組後的註冊局將會在考慮相關原則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決定如何行事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現行例外情況及擬議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

23. 委員強烈認為，註冊社工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對他們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社工具備正確的價值觀、信念和言行態度，包括盡公民義務維護國家安全，對於受助者極為重要。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⁸屬《條例》附表2列出的其中一類罪行，如容許現行例外情況及擬議例外情況適用於該罪行，則被裁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議決該人可獲得註冊為註冊社工，或該註冊社工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便可以履行註冊社工的職務。如此一來，受助者及整體社會的利益便難以得到保障。委員一致認為，現行例外情況及擬議例外情況不應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而為被裁定犯此類的罪行的人訂立更嚴謹的規則，確保他們永遠不能獲註冊為註冊社工。另有意見認為，所有附表2及相關罪行均不應設有例外情況。

24. 因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與其他附表2及相關罪行在性質上有別，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於《條例》加入擬議新訂附表2A，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從《條例》附表2中刪除並移至擬議新訂附表2A中；修訂《條例》現行第17(4)及(5)條和《條例》擬議新訂第24A(4)及(5)條；以及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其效果是，現行例外情況及擬議例外情況分別不會適用於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或註冊社工，但會繼續適用於仍然列於《條例》附表2中的罪行。有委員認為，雖然根據《條例》現行第24條，註冊社工須通知註冊局其被控或被裁定犯的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局有需要設立機制，以主動核實現時名列註冊紀錄冊的註冊社工有否曾被裁定犯有關罪行。此外，註冊局在

⁸ 局長於2022年藉憲報刊登《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2。據政府當局當其時所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訂的罪行，還包括香港特區現行法例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由於有些罪行的元素從表面看來並不一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但於特定的情況下，有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因此，採用概括用詞而非在《條例》附表2將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盡列無遺是最合適的做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件A305)於2024年3月23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第7條，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條例中，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a)《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的4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b)《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文件A303)下的罪行；(c)《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的罪行；及(d)香港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議決現行例外情況或擬議例外情況是否適用於個別個案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是最公平的做法。

25. 《條例》附表1現行第3條訂明，在註冊局會議上待決的一切事項，須以出席和投票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為取決。鑒於《條例》擬議新訂第24A(5)條及《條例》現行第17(5)條屬例外情況，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該等例外情況作出明文規定，以免生疑問。政府當局表示，《條例》擬議新訂第24A(5)條及《條例》現行第17(5)條已表明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決定並非僅由出席和投票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為取決，故此無須修訂相關條文。

有關註冊社工作出書面申述及上訴的權利

26. 《條例》擬議新訂第24B條訂明，註冊局如有意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指明嚴重罪行的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可指示註冊主任將述明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送達有關註冊社工：(a)註冊局的意向；(b)註冊局有此意向的理由；及(c)該註冊社工有權在該通知當面交付或以掛號郵遞寄出當日後28日內作出書面申述，述明註冊局為何不應發出將其姓名註銷的指示。如有關社工沒有在指明限期內作出書面申述，或註冊局在考慮有關社工的書面申述後仍然認為應發出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指示，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C條，在註冊局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A(1)或(4)條發出指示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書面通知(當中包括註冊局的該指示、發出該指示的理由及該指示按照《條例》擬議新訂第24E條予以執行的日期⁹)送達有關註冊社工。

27.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B條送達書面通知所作有關提問而作出的回覆，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賦權註冊局向相關註冊社工送達上述書面通知。為留有彈性讓註冊局可在特殊情況下決定是否送達書面通知，《條例》擬議新訂第24B條使用“可”而非“須”一字。舉例而言，如註冊局有意發出該指示，但在書面通知送達該註冊社工前，該註冊社工的註冊需要續期，則註冊局應根據

⁹ 即註冊主任以指定方式發布該指示當日。可參閱下文第30段。

《條例》擬議第20(4)條拒絕其續期申請，而非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A條處理註冊。在這種情況下，註冊局無須向該註冊社工送達有關可作出書面申述的通知，¹⁰而註冊局可決定不向該註冊社工送達通知。

28. 有委員對註冊社工就有關指示所作的書面申述會由註冊局而非第三方考慮，以決定是否仍然認為應發出該指示的擬議做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由註冊局作第一層把關考慮有關申述，是合適的做法。考慮到在現行安排下，任何人可因註冊局拒絕其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33(1)(ab)條，訂明任何人因根據擬議新訂第24A(1)或(4)條就該人發出因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或附表2及相關罪行¹¹而在註冊紀錄冊內將其姓名註銷的任何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有關《條例草案》是否應訂明註冊局按照《條例》擬議新訂第24C條送達的通知須在有關指示發布¹²前送達有關註冊社工，以免有關人士在沒有知悉該指示的情況下表示自己是註冊社工，因而違反《條例》第35(i)條，政府當局的回覆是，儘管《條例草案》並未明確規定向有關註冊社工送達註冊局的指示、發布該指示及執行該指示的順序，但從實際運作角度考慮，註冊局會在指示送達註冊社工並在當日發布後執行指示。

發布及執行註冊局的指示

30. 《條例》擬議新訂第24D(1)(a)條訂明，如註冊局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A(1)或(4)條發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或附表2及相關罪行¹³的社工的姓名註銷的指示，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香港廣泛

¹⁰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0(4A)條，註冊局如根據擬議第20(4)條拒絕續期申請，只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¹¹ 有關政府當局擬就《條例》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可參閱上文第24段。

¹² 可參閱下文第30至32段。

¹³ 有關政府當局擬就《條例》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可參閱上文第24段。

流通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至少一份)，發布該指示。《條例》擬議新訂第24E條亦訂明，不論是否有針對該指示的上訴¹⁴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D(1)(a)條發布該指示當日，執行該指示。直至及除非指示被上訴法庭推翻或更改，否則該指示將在發布當日起一直有效。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規定指示須在其發布當日生效，目的是增加透明度及確定性。

31. 有委員認為，現今網絡應用普及，除報章外，政府當局認可的網絡平台應作為發布指示的其中一種指明方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4D條，註冊主任亦可在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刊物上，或以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該等指示。如註冊局認為某些網絡平台屬合適，註冊主任可在有關平台發布指示。

32. 《條例》擬議新訂第24D(3)條訂明，註冊主任如發布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指明嚴重罪行或附表2及相關罪行¹⁵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指示，須同時發布足夠的詳情，以令公眾知悉與該指示有關的事項的性質。有委員建議，該條文應清楚訂明所須同時發布的詳情的事項，以免生疑問及影響指示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表示，為達到“以令公眾知悉與該指示有關的事項的性質”的目的，所發布的詳情當中應會包括有關註冊社工的姓名及所涉及的罪行等基本資料。由於《條例》擬議新訂第24D(3)條的表述方式與《條例》現行第32(2)(a)條有關註冊局發布紀律制裁命令的要求¹⁶一致，當局不擬就《條例》擬議新訂第24D(3)條作出修訂。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職能

33. 《條例草案》第9(2)條旨在修訂《條例》第7(1)條，以增加註冊局一項新職能：訂定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條例草案》第14(1)條旨在修訂《條例》第20(4)條，以訂明如某註冊

¹⁴ 可參閱上文第28段。

¹⁵ 有關政府當局擬就《條例》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可參閱上文第24段。

¹⁶ 《條例》現行第32(2)(a)條訂明，凡註冊局根據該條第(1)款發表紀律制裁命令，須同時發表足夠的詳情，以令公眾知悉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的性質；及可同時發表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的研訊程序的敘述。

社工在註冊局指明的期間內沒有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註冊局可拒絕其註冊續期的申請。根據《條例》現行第33條，任何人因根據《條例》第20(4)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4. 委員認同有需要要求註冊社工實踐持續專業進修，以強化註冊社工的專業能力，確保社工專業能配合社會不斷變化的服務需要，並繼續為受助者帶來最大裨益，同時促進社工專業的長期和可持續發展。然而，他們對有關修訂只是賦權條文，並沒有為註冊局訂定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設定落實的時間表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其意向是將來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從內容、方式以至時間表，都會由過半數成員為註冊社工的註冊局制定。當局相信重組後的註冊局必定會平衡業界的人手、工作量及專業發展等因素，務實有序地推進工作，促進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

35.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20(4A)條，以訂明註冊局如根據《條例》擬議第20(4)條拒絕某項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註冊局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時，該通知應以書面方式作出。政府當局表示，如註冊局有意拒絕某人的註冊續期申請，《條例》現行第20(4)條並無明確規定註冊局須以何種方式將該項拒絕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依當局之見，《條例》擬議新訂第20(4A)條亦毋須就通知申請人的方式作出規定，從而讓註冊局有彈性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將決定通知申請人。即使沒有明文規定，註冊局在實際操作上一般會以書信及電郵等形式處理有關社工註冊、註冊續期及紀律管制等事宜。因此，可以預期註冊局日後會以同等方式將拒絕註冊續期申請的決定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批准的工作守則及其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

36. 為了就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註冊局可根據《條例》第10條批准和發出它認為就該目的而言是適當的工作守則(不論該等工作守則是否由註冊局擬訂)；及批准它認為就該目的而言是適當的但並非由它發出的或並非擬由它發出的工作守則。目前，凡註冊局據此批准的工作守則，註冊局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

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如註冊局撤銷對已批准的工作守則的批准，亦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註冊局對該守則的批准停止生效的日期。

37. 經註冊局批准和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於1998年10月首次刊憲生效，並曾於2010年1月及2013年11月修訂。據政府當局所述，註冊局曾於2022年1月要求政府刊憲公布其修訂的《工作守則》。然而，社會上有關注指該《工作守則》內某些條文可能會被詮釋為提倡毋須遵守《工作守則》。註冊局最終沒有繼續發布經修訂的《工作守則》。為賦權局長擔當把關角色，《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10(2)及(5)條，明確規定獲註冊局批准或撤銷批准的工作守則，在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生效或不再有效(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38. 委員期望政府當局做好這方面的把關工作，並詢問如獲註冊局批准的工作守則出現偏離《條例》的精神或罔顧公眾利益的情況，當局會如何跟進。政府當局表示，如出現上述情況，局長可以把工作守則發回註冊局再作審視。

39. 委員認為，鑒於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所有人的責任和義務，有關工作守則應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元素。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日後會要求註冊局在其批准和發出的工作守則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元素。

4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亦旨在就註冊局委任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賦權局長擔當把關角色。根據《條例》擬議第26(3)條及擬議新訂第26(4)條，任何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及撤銷委任，在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生效。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4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但第14及25(2)條(關乎拒絕某項將註冊社工的註冊續期的申請)則除外，該等條文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2.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會加強解說工作，說明經修訂的《條例》會如何為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3. 一如上文第39及42段所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日後要求註冊局在其批准和發出的工作守則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元素；以及加強向各持份者解說是次立法工作所帶來的裨益。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44. 除上文第12、17及24段所闡述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行文及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3**。

45.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4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24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在政府當局動議相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林素蔚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仁愛堂
2. 仁濟醫院董事局
3. 余秀珠
4. 李漢祥
5. 吳錦華
6. 東華三院
7. 保良局
8. 范凱傑
9. 香港小童群益會
10. 香港仔坊會
11. 香港明愛
12.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13.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4.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1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6. 香港青年協會

1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及港專學院
1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9. 香港遊樂場協會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1. 符氣杰
22. 博愛醫院
23. 單日堅
24. 新生精神康復會
25. 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
26. 網絡紅人工作者協會
27. 劉愛詩
28. 歐楚筠
29. 謝海發
30. 羅詠詩
31. 譚根榮
32. 譚德開
33. Allen LAU Wai-lun

* 另有32份由公眾人士提交只具簽名而並無署名的意見書

《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主席*的定義 ——

廢除

“選出”

代以

“委任”。

(2) 第 2(1)條，*副主席*的定義 ——

廢除

“選出”

代以

“委任”。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局成員誓言* (Board Member Oath)指採用附表 3 訂明字句的誓言；”。

4

加入 ——

“(7A) 第 4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行政長官從註冊局的成員中委任。”。

5 在標題中，刪去“4A 及 4B”而代以“4A、4B 及 4C”。

5 在建議的第 4A(2)條中，刪去在“指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日期、時間及地點，在以下人士面前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a) 局長；或
(b) 獲局長授權監誓的人。”。

5 刪去建議的第 4A(3)條。

5 刪去建議的第 4B 條而代以 ——

“4B. 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1) 如局長信納有以下情況，某人即屬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 (a)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第 4A(2)條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b) 該人並非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c) 該人故意 ——
 - (i) 違反該人的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 (ii) 改動或歪曲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字句；
 - (iii) 宣讀與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
 - (iv) 在看來是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
- (2) 在本條中 ——
 - (a) 提述宣誓儀式，包括在該儀式中任何人的宣誓程序；及
 - (b) 提述某人的宣誓程序，包括由該人作出有關誓言。

4C. 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 (1) 如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 (a) 如該人符合第 4A(1)(a)條的描述——該人不得就任註冊局成員；或

- (b) 如該人符合第 4A(1)(b)條的描述——該人不得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
 - (2) 如若非因第(1)款的規定，上述的人本會就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則在此情況下，該註冊局成員職位即告懸空。
 - (3) 儘管有第 5(1)(c)條的規定，上述的人在根據第 4A(2)條就其指明的日期後的 5 年內 ——
 - (a) 喪失在註冊局成員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亦喪失獲選出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及
 - (b) 喪失獲委任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
 - (4) 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
- 6(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are”。
- 6(17) 在建議的第 5(3A)(a)條中，刪去“或”而代以“，亦喪失”。
- 7 在建議的第 5A(1)(a)條中，刪去“4B(3)”而代以“4C(2)”。
-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1)條。
- 10 加入 ——
- “(2) 第 9(1)(f)條，在“事宜；”之後 ——
- 加入
- “或”。
- (3) 第 9(1)條 ——
- 廢除(g)段。”。
- 新條文 加入 ——
- “13A. 修訂第 17 條(註冊資格)**
- (1) 第 17(4)(a)(ii)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and”。
- (2) 第 17(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17(4)(b)(i)條 ——

廢除

在“犯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罪行的人 ——

(A) 附表 2 指明的罪行；或

(B) 附表 2A 指明的罪行；或”。

(4) 第 17(4)(b)(ii)條 ——

廢除

在“便會構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第(i)(A)節提述的罪行；或

(B) 第(i)(B)節提述的罪行。”。

(5) 第 17(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6) 第 17(5)條 ——

廢除

“(4)(b)”

代以

“(4)(b)(i)(A)或(ii)(A)”。”。

15

在建議的第 24A(4)條中，刪去“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犯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除非第(5)款指明的條件獲符

合，否則註冊局”而代以“註冊局如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犯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

15 刪去建議的第 24A(5)條而代以 ——

“(5) 然而，就任何被裁定犯第 17(4)(b)(i)(A)或(ii)(A)條提述的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言，如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則註冊局無須根據第(4)款發出指示。”。

16(14) 在建議的第 25(3)(ea)(iii)條中，刪去“由於第 24A(5)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註冊局”而代以“註冊局因第 24A(5)條而”。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修訂第 39 條(附表的修訂)

(1) 第 39 條，標題，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2 及 2A”。

(2) 第 39(1)條 ——

廢除

“憲報公告”

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3) 第 39(2)條 ——

廢除

“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及 2A”。”。

新條文 加入 ——

“25A. 修訂附表 2(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1) 附表 2，標題 ——

廢除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代以

“為施行第 17(4)(b)(i)(A)條而指明的罪行”。

(2) 附表 2 ——

廢除第 5 項。”。

26 在標題中，在“加入附表”之後，加入“2A、”。

26 加入 ——

“附表 2A

[第 17 及 39 條]

為施行第 17(4)(b)(i)(B)條而指明的罪行

1.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26 刪去建議的附表 3 而代以 ——

“附表 3

[第 2 條]

註冊局成員誓言

本人.....(宣誓者的姓名)，
謹此宣誓：本人就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成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2(2)條中，刪去在“另有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註冊局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 (a) 註冊局的某成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主席；及
- (b) 註冊局的某成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副主席。”。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2(3)條而代以 ——
“(3) 根據第(2)款獲委任者須視為根據第 4(5)條委任。”。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2(4)、(5)、(6)及(7)條。

26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4(1)(a)(ii)條中，在“裁定犯”之後加入“《原有條例》”。